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

- 一、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，活化教師教學內涵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藉由公開授課，精研教學理論(教學原理、策略、技巧)，厚植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。
- 三、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，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、觀摩班級經營，形成教師同儕專業社群，增進教師教學知能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教學品質改善。

## 參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校現職全體教師(含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- 二、有意願之代課、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理教師。

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應公開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二、公開授課時，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觀課教師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；另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少需擔任校內觀課教師一次，可跨領域參與。
- 三、教師以於原授課班級公開授課為原則，如需學校安排公開授課班級者，應與各該班級原授課教師共同備課，並進行協同教學。
- 四、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中，協商排定觀課教師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(第一學期:10 月至隔年 1 月；第二學期:3 月至 6 月)，並將公開授課資訊列入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中，經教務處彙整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五、公開授課前：授課教師應與觀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，填寫共同備課紀錄表(如附件一)，並得視課程需要，提供簡要課程教學活動教材講義或教案書面資料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
- 六、公開授課中：觀課教師應填寫「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」(如附表二)。
- 七、公開授課後：授課教師應於授課後一周內與觀課教師進行議課，並填寫「專業回饋紀錄表」(如附表三)。
- 八、公開授課之「共同備課紀錄表」、「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」、「專業回饋紀錄表」等相關表單，請各領域召集人於期末教學研究會彙整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相

關表單請至學校首頁→教務處→資源整合→公開授課相關表件中下載。  
九、相關流程可參閱「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流程表」（如附錄）。

#### 伍、研習時數登錄

本實施辦法以校內研習時數申請 2 小時為原則，依期末教學研究會彙整繳交之完整資料，核發研習時數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錄、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流程表

流程順序	公開授課工作內容	負責人員
1	每學期期初，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協商排定觀課教師及教師公開授課時間(第一學期:10月至隔年1月；第二學期:3月至6月)，並將公開授課資訊列入教學研究會會議記錄中。	科主任或科召集人
2	彙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	教務處教學組
3	於課前進行共同備課，並填寫共同備課記錄表(如附件一)	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
4	邀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當天進入教室觀課，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(如附件二)及照片	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
5	課後與觀課教師進行議課，並填寫專業回饋紀錄表(如附件三)及照片	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
6	期末教學研究會將以下資料繳回至教務處教學組歸檔： 1. 共同備課記錄表(如附件一) 2.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(如附件二) 3. 專業回饋紀錄表(如附件三)	科主任或科召集人
7	建立記錄檔： 1. 彙整公開授課資料 2. 共同備課記錄表 3. 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4. 專業回饋紀錄表	教務處教學組